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规程(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风建设和学术评价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科研等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行业企业专家。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学校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议，职代会议通过后，产生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正式委员产生后，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中心，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设置或调整专业以及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3. 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